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頌揚

被告 張雄

蘇怡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事項，雖包括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；惟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擔保之債權額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擔保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並請求被告蘇怡懋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而系爭不動產價值合計為2,982萬6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及本院114年5月1日屏院昭民執癸114司執12459字第1144039278號執行命令在卷可參，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4,000萬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價值核定為2,982萬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3,00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
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9萬3,0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鍾思賢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 (均坐落屏東縣屏東市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)
1	建國段1904地號土地	548	965分之500	1,546萬200元
2	建國段1904-1地號土地	509	同上	1,436萬400元
合計				2,982萬600元